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69號

原告 少謙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定中

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健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胡定中為原告少謙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第5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少謙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少謙營造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邱少謙，本件於民國109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10月26日宣判，嗣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判前即同年9月29日，原告少謙營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胡定中，則本件既於裁判送達前有發生法定代理人變更之情事，且原告少謙營造公司於上訴後110年3月8日始具狀由胡定中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02 民 事 第 二 庭

03 法 官 辜 漢 忠

04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5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
06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08 書 記 官 潘 盈 筠